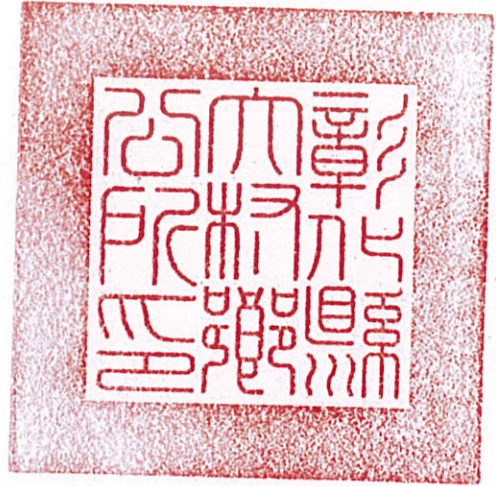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建字第1060017316A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大村鄉公所106年9月29日興辦「彰化縣大村鄉過溝三巷道路拓寬工程」辦理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及資訊

(一)張貼書面：彰化縣政府、大村鄉公所、大村鄉各村辦公處等布告欄。

(二)網頁資訊：

- 1、彰化縣政府工務處網站訊息中心/公告資訊。(網址：http://www.chcg.gov.tw/public_works)
- 2、大村鄉公所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town.chcg.gov.tw/dacun/04bulletin/bulletin02.asp>)

鄉長 游 盛

彰化縣大村鄉過溝三巷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彰化縣大村鄉過溝三巷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點 00 分

參、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二樓禮堂

肆、主持人：游鄉長 盛

紀錄：曹錫銘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謝政達、蔡亞侑

大村鄉公所：游鄉長盛、徐主任秘書孟甄、林秘書坤錫、葉課長連勝、曹技士錫銘

村里辦公室：大橋村吳村長銘國、過溝村賴村長保全

大村鄉鄉民代表會：游主席振府、賴代表志銘、游代表飛鵬、張秘書麗紅

威信工程顧問公司：林肇良、陳景誠、戴明祥、汪杰倫、龍瑛、江羿陵、游佩穎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見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彰化縣大村鄉過溝三巷道路拓寬工程，東西分別銜接大智路一段、等道路，現況路寬 5-8 公尺左右之蜿蜒道路，未來開闢 12 公尺寬道路將直接連結過溝三巷及大智二街，用路人將無須繞道，改善過溝三巷交通瓶頸問題，提升整體交通便利。

本所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至少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彰化縣大村鄉過溝三巷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305 巷道路拓寬工程興辦事業用地綜合評估分析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總長約為 680 公尺，西起大智路一段，東迄過溝三巷 49 號，其中約 110 公尺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另約 570 公尺係屬非都市計畫範圍。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 土地	私有	12	1,276.15	12.85%
	農田水利會	4	7,670.31	77.23%
公有土地		8	984.77	9.92%
合計		24	9,931.23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路線以公有土地為主，盡量避免影響既有房屋，範圍內多為農地，部分緊鄰房舍，農林作物包含水稻田、觀賞花木及葡萄園。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8	7,768.19	78.22%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6	71.53	0.72%
特定農業區殯葬用地	1	734.25	7.39%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1	5.13	0.05%
空白空白	8	1,352.13	13.62%
合計	24	9,931.23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過溝三巷之現況蜿蜒且狹小，易造成交通瓶頸，影響交通安全，透過本次道路拓寬工程可改善整體交通動線，連貫過溝三巷及大智二街道路，無須再經慶安路繞道，提升周邊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本範圍勘選以影響私權益最小為原則，且為使原已開通之道路發揮必要功能，故本案範圍需用私有土地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完工後，可有效解決居民繞道之問題，並將既有道路儘量納入工程範圍並避免房屋拆除等因素規劃道路路線，故本案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大村鄉過溝三巷現況寬窄不一與蜿蜒現象，冀透過本道路拓寬工程改善之，以建構更完善便捷路網，該路段涵蓋大村村、大橋村、過溝村社區住宅聚落，道路拓寬後可提升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帶動區域發展，故本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一、公益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對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計畫路線，總長約 680 公尺，寬 12 公尺，總面積約 9,931 平方公尺；其私有土地約 16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37 人，約占大村鄉大村村、過溝村、大橋村目前人口 9,473 人之 0.004%，工程完成後能促進周邊公共設施與改善行車安全，提供完善的生活空間與居住品質，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由於本案工程現況僅為 5-8 公尺，本道路開闢後，將改善繞道及道路蜿蜒問題，並降低車輛會車問題，提升交通流暢性，對大村鄉交通路網有正面助益，均衡整體發展。
- 3、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若本案查有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者，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且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救災及救護車之易達性，故對於範圍外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亦可改善。
- 4、居民健康風險：道路開闢後能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減少交通意外發生，因此道路開闢有助於提升區域民眾通行安全，對健康風險皆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開闢後使車輛通行更為便利，拓寬主要是為了增加民眾行車安全性及便利性，依現行法規規定農地無課徵地價稅或田賦，

故對政府稅收不產生負面影響。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工程範圍多數已為道路，少數土地種植果樹，並不影響糧食安全，故對農林漁牧之產業鏈無太大影響。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範圍內無相關營業行為，故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本案開闢經費由開發費用由彰化縣大村鄉公所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完工後可有效解決居民繞道之問題，並發揮道路應有功能，將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坦，開發範圍內多數現況為道路及部分拆除建築物，且本道路開闢工程選擇為道路居多，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範圍內尚無歷史古蹟，因此並不發生負面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負面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及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部分面臨住宅，現況為既有道路，開闢後可改善交通條件，提升交通之便利性，對整體居民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有正面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升未來過溝三巷完成後通行之便利性，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提供優質永續之交通網，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拓寬後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二、必要性：

-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由新闢道路及拓寬工程

可有效解決居民繞道之問題，增加道路使用者之便利性，並發揮道路應有功能，改善整體交通動線。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為道路新闢及拓寬工程，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範圍勘選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為原則，已儘量利用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三) 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完工後，可有效解決居民繞道之問題，並將既有道路儘量納入工程範圍並避免房屋拆除等因素規劃道路路線，故本案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拓寬屬永久性建設，因此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五) 其他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降低車輛會車機率，提升整體行車速率，促使道路為更有效之使用。

三、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以民眾的接受度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環境衝擊最低之設計原則辦理，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四、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交通事業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拾、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黃升墀先生： 大庄段 580 地號，土地因道路開闢土地分成兩塊，剩下北側土地難以使用，是否能將路線往北側移動，以利使用土地。	本案位於非都市土地，現行路面寬度為不等寬之 5 至 8 公尺蜿蜒道路，現況路邊有水利灌溉溝渠，瓶頸路段車輛會車危險，且道路線型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首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及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目前之線型為最佳路線。
彰化農田水利會 大村工作站: 一、本工程將跨越並經過本會轄管萬年圳支線灌溉水路,如需配合道路拓寬予以整修改善,截彎取直等,除仍供水道使用部位應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如為道路拓寬使用,應予以收購。 二、工程設計圖說請送本會研議辦理。 三、工程設計施工請將排水路與灌溉水路分開。	一、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所需用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部分,將依法定程序取得,至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被協議價購後,如有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之下列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協議價購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大村鄉公所申請一併協議價購,逾期不予受理。 (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二、本案施工前會邀集貴單位及各管線單位召開施工前相關會議,工程設計圖說送貴會研議辦理,並將貴會所提之集、排水功能納入整體設計考量。
現場與會(不具名,口述): 一、彰73權責應屬誰?本案工程係屬彰73? 二、工程範圍有占用農田水利會之農舍,該棟房子面臨拆除,是否應予該民眾進行溝通?	一、彰73係屬彰化縣政府管轄之縣道,本案工程範圍並非彰73之範圍而為鄉道,故係由大村鄉公所管轄。 二、本次公聽會意旨主要向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路線規劃之設計、平面路線及橫斷面配置,以及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評估興辦事業之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地上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請土地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三、分別共有之情形應如何進行協議價購？	協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另於查估階段會發文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到場進行查估作業。 三、分別共有之所有權人若有協議價購之意願者，請於協議價購期間，針對個人之持份部分提出協議價購同意書，本所將盡速辦理進行協議價購。

拾壹、結論

1. 有關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納入考量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使計畫更為完善，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交本所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張貼於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及本鄉各村辦公處公告處等，並於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網站上張貼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公所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2. 第二次公聽會本所將擇期召開，屆時以公文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業主出席公聽會。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